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9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2019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41,645	604,34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743,169	2,190,16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54,777	101,223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471,063	450,000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57,350	60,000
	资产租出	8,789	21,724
合计		2,776,793	3,427,454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733,58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980,45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60,000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490,735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94,790
	资产租出	16,340
合计		3,375,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 1974 年 2 月 20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38,629,906,090 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 3,381,355,427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211,878,469 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5,293,803,022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台币 129,065,105 千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 3,415,082,056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206,685,843 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3,601,878,654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台币 67,542,884 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第一款之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将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资产租入和租出、集中采购费用支付、集中采购费用分摊等。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结合《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鸿海精密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该等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定价原则以及定价的调整机制、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陈述与保证、交易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